

#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 高三重修暨自學輔導退費申請表

- 114/07/07(一)下午16:00前繳交重修自學退費申請表至教學組，逾時恕不受理任何原因要求退費。
- 9月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匯款。

班級	座號	姓名	學號	連絡電話	
	退選重修自學科目名稱		學分數	金額 (學分數*240)	退選原因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		合計			

「申請學生本人」或「申請學生之監護人」

存摺影本黏貼處

(非本人或監護人存摺，無法匯款)

若黏貼「申請學生之監護人」存摺影本，

請在存摺影本右上角空白處註記親屬關係，如父親，母親

申請學生簽名		監護人簽名	
承辦人		教學組長	教務主任